

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(崔铁军)

本人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实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就 2020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1、自本人出任第七届独立董事起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 5 次（现场或通讯表决）；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会议。

2、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3、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事项	意见类型
2020 年 3 月 30 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0 年 4 月 23 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.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.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.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.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.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.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	同意

		9.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	
2020年8月24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1.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.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	同意
2020年10月26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# 1、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2、自身培训和学习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。

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

### 五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。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其他履职情况

- 1、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3、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信箱：tjcui@seu.edu.cn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，本人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崔铁军

2021 年 4 月 22 日